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:故县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:红花寨村村民委员会

灵宝市故县镇原 X009 至红花寨驮原村段修复性养护工程,属于村道建设,按照“村道村管”原则,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红花寨村村民委员会,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和招投标工作,按有关规定由故县镇人民政府代为组织已完成。为加强工程管理,确保工程按期、保质、安全完工,现授权建设单位红花寨村村民委员会与各中标单位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和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以及补充协议,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,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日止。红花寨村村民委员会应依法严格履行授权责任,履行合同甲方法定的责任和义务,对授权人故县镇人民政府负责,无转委托权。



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红花寨村村委会

乙方(承包人): 开来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原X009至红花寨县原村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

2. 工程地点: 原X009至红花寨县原村段

3. 工程内容: 公路修复性养护施工,具体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

4. 工程承包范围: 按商议后工程量施工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,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5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合同总工期: 30 日历天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暂定）：¥ 7868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2. 工程量清单：详见附件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①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；

②进度款：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50 %支付；

③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%；

五、工程材料供应

本工程材料由乙方采购，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并提供合格证明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

①提供施工条件，协调施工环境；

②按时支付工程款；

③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①按商议后工程量施工，确保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；

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；

③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损失。具体违约条款双方可另行约定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附件

1. 工程量清单
2. 商议后施工图纸
3.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村民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5 日
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瑞徐
印尚
3201811121284